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38號

債務人 毛聰穎

代理人 蔡佳渝律師(法扶律師)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毛聰穎自民國114年10月27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第2項、第80條、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約新臺幣（下同）320萬元，為清理債務，前向法院聲請前置調解，惟債權銀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銀

01 行)表示債務人所提之財產及收支狀況說明書，無調解之可能，致調解不成立。因債務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
02 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客觀上有不得已之事由而不能清償債務，為此，爰依法聲請清算等語。

05 三、經查：

06 (一)債務人為一般消費者，未從事營業，為清理債務，前以書面
07 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南司消債調字
08 第506號受理後，因債務人所提之財產及收支狀況說明書，
09 債權人元大銀行表示無調解之可能，致調解不成立等情，此
10 有債務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
11 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及本院114年度南司消債調字
12 第506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證(本院卷第23至28、31、
13 35頁)，並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明屬實。又債務人積
14 欠債權人元大銀行1,789萬3,124元(本金320萬元、利息676
15 萬5,962元、違約金125萬8,608元、已計算未受償利息663萬
16 6,073元、訴訟費3萬2,481元)，有債權人元大銀行陳報狀及
17 債權人清冊附卷可查(本院卷第31、91至103頁)，是債務
18 人為一般消費者，所欠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
19 總額為1,789萬3,124元，且未從事營業活動，於聲請本件清
20 算前，已與債權金融機構(債權人僅有元大銀行)踐行前置調
21 解而不成立之事實，堪可認定。

22 (二)債務人主張現已退休無業，每月除子女給付扶養費1萬元及
23 領有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5,655元外，未領取相關社會福
24 利補助津貼等情，業據其提出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
25 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資料影本、切結書及存摺影本為證(本
26 院卷第17至19、37、38、65至81頁)，並有臺南市政府社會
27 局民國114年9月9日南市社助字第1141276080號函及勞動部
28 勞工保險局114年9月12日保職傷字第11413053860號函在卷
29 可按(本院卷第107、111至113頁)，且債務人名下除機車1
30 輛外，並無任何不動產或動產，此亦有債務人之稅務T-Road
31 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財產表、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

01 清單在卷為憑（本院卷第21、47至53頁）。基上資料計算，
02 聲請人每月收入為1萬5,655元【計算式：1萬元+5,655元＝
03 1萬5,655元】，應以此金額作為償債能力之計算基礎。

04 (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05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06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07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08 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
09 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消債
10 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
11 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亦為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21之1條第3項所明定。準此，以債務人戶籍地即臺南市114
13 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5,515元之1.2倍計算，債務人
14 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應以1萬8,618元【計算式：1萬5,515元×
15 1.2＝1萬8,618元】為認定基準。又上開最低生活費標準，
16 係按照政府最近1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包括食品費、衣著
17 鞋襪費、房租水電費、家居管理費、醫療保健費、交通通訊
18 費、娛樂教育費及雜項支出）百分之60所訂定之，債務人自
19 陳其個人每月支出生活費為1萬5,655元，並未逾上開114年
20 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之1.2倍即1萬8,618元之範
21 圍，堪認合理。從而，債務人每月之必要支出應以1萬5,655
22 元計算。

23 (四)綜上，債務人每月收入1萬5,655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
24 1萬5,655元後，已無餘額可資運用，雖債務人名下之臺灣土
25 地銀行東台南分行帳戶尚有餘額1萬6元，惟顯不足清償總額
26 1,789萬3,124元之債務。是以，本院審酌債務人之總負債金
27 額、財產、信用、勞力、生活費用之支出、身體狀況等一切
28 情狀，認債務人確已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程
29 度，而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
30 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

31 四、綜上所述，依債務人收入、財產及必要生活支出等情形，確

01 已不能清償債務，且其僅為一般消費者，未曾從事營業，前
02 曾向法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惟調解不成立，亦未經法院
03 裁定開始更生、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無消債條例第6條
04 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規定應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
05 則債務人聲請清算，核屬有據，應予准許，並命司法事務官
06 進行清算程序，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08 消債法庭 法 官 林勳煜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裁定不得抗告。

11 本裁定於114年10月27日下午5時整公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13 書記官 莊文茹